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文 件

粤注协〔2012〕73号

---

### 关于开展 2012 年非执业会员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粤注协〔2011〕89号）的规定，我会将开展 2012 年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非执业会员除 2012 年度批准入会的外，都应参加年检。

#### 二、检查内容

- （一）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
- （二）交纳会费情况；

(三) 是否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有否受刑事处罚。

(五) 有否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

(六) 是否存在严重违反中注协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对存在《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中关于暂缓年检情形的，可以向省注协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暂缓年检。暂缓年检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四、检查报送材料

(一) 2012 年度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表（附表 1）

(二)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证明；

(三) 当年交纳会费情况证明；

(四) 非执业会员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检查程序与要求

(一) 非执业会员登录省注协网页在线提出年检预查。准确、真实、完整地填写相关表格，连同其他材料递交所在地市注协。具体操作为登录 [www.gdicpa.org.cn](http://www.gdicpa.org.cn)，点击“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登录界面，选择“个人用户”的用户类型，用户名为非执业会员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如不能成功登录的，请在登录界面点击链接下载表格（附表 1）填写，交当地市注协办理年检手续。

(二) 市注协负责对非执业会员递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相关操作,填写 2012 年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汇总表(附表 2),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检材料上报省注协。

(三) 省注协根据相关规定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并在省注协网站公布检查结果。

(四) 为确保省注协公共服务平台中非执业会员数据库的真实可靠,请各市注协于 12 月 28 日前,做好数据库更新工作。

(五) 年检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与省注协会员部联系。联系电话: 020-83063567、83063569, 传真: 020-83063565。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注册会计师 会员 检查 通知**

---

省注协综合部

2012年11月22日印发

---

(共印26份)

附表 1:

2012 年非执业会员年度检查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别	
曾用名		曾用身份证件号		身份证件号	
资格取得方式		全科合格证号 (考核批准文号)		出生日期	
所在地区		民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				是否离退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全科合格年份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外语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等级		是否参加年检	
是否具有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		2011 年有无受过何 种刑事处罚		2011 年有无受过何 种行政或行业惩戒	
后续教育学时		是否缴纳会费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意见:				会员签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该表由非执业会员填写，交市注协初审。

